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公司正积极与大股东沟通，督促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大股东承诺，将尽快通过现金回填方式偿还余额 14.53 亿元，具体整改措施待制定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另行公告。

公司存在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年度，海越能源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 72.8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64.81 亿元，尚有 7.99 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通过现金回填的方式解决。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通过签订贸易采购合同方式，共支付资金 10.02 亿元；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关联方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尚未偿还的余额 7.99 亿元，合计 18.01 亿元。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 1.50 亿元，收到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 1.98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尚未偿还余额 14.53 亿元。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发现并确认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公司大股东及相关方沟通，督促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

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快通过现金回填方式偿还余额 14.53 亿元，具体整改措施待制定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另行公告。

三、公司整改措施

就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1、积极督促股东及关联方制定解决方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

3、组织公司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强化控股股东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大股东沟通，督促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大股东承诺，将尽快完成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另行公告。

公司将对大股东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